

農會員工退休資遣撫卹金專戶之孳息免併入農會所得額課稅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7.01.25. 臺財稅字第0960047347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1月25日

主旨：各級農會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50條規定提撥員工退休資遣撫卹金專戶所產生之孳息，免併入農會之所得額課稅。

說明：

二、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6年10月18日農輔字第0960154758號函略以：各級農會員工退休資遣撫卹金及其利息係屬農會員工所有，非屬農會本身之實質收益，為便於金融監理，故將其科目、金額置於財務報表之內。各級農會依農會財務處理辦法附表規定以（借方：專案基金，貸方：退休資遣撫卹金準備）登錄處理，並專戶保管，亦即退休資遣撫卹金準備係屬農會負債科目，與農會實質收益無涉。

三、查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50條規定：「農會應在用人費中，按員工每人每年 1.5個月薪給標準，提撥準備金，並設專戶存儲，以備支付員工資遣費、退休金或撫卹金。前項資遣費、退休金或撫卹金之支付，應以提存準備金及其孳息為限。」次依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75條規定：「農會各項專戶存儲基金，除退休資遣撫卹基金之動支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外，非按其指定特種用途提報理事會審議通過後不得動支。」準此，農會設置之員工退休資遣撫卹基金係專款專用於員工之退休金、資遣費及撫卹金支出用途，其性質與營利事業設置之職工退休基金相同，該基金專戶所產生之孳息，參照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第 9條（編者註：現行第 7條第 2項）規定，免併入農會之所得額課稅。